

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甄試須知（外國語文學系）

報名費及繳費帳號	一般生	中低收入戶考生 (減繳 30%報名費)	低收入戶 考生	繳費帳號詳載於本校 第一階段篩選通知 單，請於 3 月 27 日 12:00 前完成繳費
	900 元	630 元	免繳費	
審查資料上傳	本系不須上傳備審資料			
報名(請上網登錄)	◎上網報名登錄：103 年 3 月 21 日 12:00~3 月 27 日 13:00。 ◎請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招生考試報名系統/學士班/個人申請入學 (網址： http://exm.oaa.nsysu.edu.tw/files/40-1005-1415.php)登錄。			
須寄繳件考生	<p><u>除以下身份別考生須寄繳件外，其餘皆免寄繳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考音樂系創作與應用組考生：繳交一至三件音樂成果作品（成果作品須製作成 DVD，並附樂譜及音樂創作過程與心得之書面資料，音樂作品如未依規定之格式繳交，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）及應試自選曲目表。 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：檢附相關專業卓越成就之證明文件。 持國外、大陸學歷考生：應繳交學歷(力)證件影本(請詳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6 頁)，及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「國外」、「大陸」學歷切結書。 原住民考生：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申請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校系，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(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影本，記事欄須有「山地原住民」或「平地原住民」記事。 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：申請有招收保留「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」名額之學系，須寄繳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記事欄內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「外國國名」記事。 <p>*請於報名登錄完成確認後，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自行購買 B4 規格之信封袋上，依報考身份別將相關需寄繳之資料，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。</p>			
甄試時間與地點	103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六)			
	事項/(考試科目)	時間	地點	
	第一節/(報到)	7:50~8:20	外國語文學系 文 LA 3005 室 (文學院 3 樓)	
	第二節/(筆試) 【英文聽力】 【英文閱讀】 【英文作文】	8:30~10:10	報到時公布	
考生注意事項	<p>★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護照)、本須知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參加應試。</p> <p>★考生請注意考試地點及時間，並準時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</p> <p>★請自備應考文具及交通工具至試場。因山路彎曲，行車請小心。</p> <p>★本系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國內台鐵及公車往返交通費。</p>			
備註	<p>●考生家長休息室：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文 LA 3001~文 LA3004 室</p> <p>●網址：http://www.zephyr.nsysu.edu.tw/main.php</p> <p>聯絡人：孫翔惠</p> <p>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3133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FAX：(07) 5253200</p>			